

# 國立中正大學應用英外語學程設置要點

97年5月14日應用英外語學程(院級)審議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9日第9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成立應用英外語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第二條 本學程置主任一人，由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學程業務並籌組應用英外語學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學程相關規定之制訂、修課學生資格審查及修課學分認定等。

##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大一新生需修習且通過通識課程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之「外語能力訓練」。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通過本小組之審核，每學期審核一次，且根據其英外語能力認定適級之課程。各課程修習之必要條件悉依授課教師之要求訂定。

## 第三章 課程

-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20學分，學生應修習並通過規定之核心課程至少3門。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六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修業年限依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修習學分是否計入學生所屬系所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由所屬系所認定。
- 第八條 修習本學程各課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及格分數，依據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大學之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第八條規定，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經本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即可由教務處發給「國立中正大學應用英外語學程證明書」。證書背面加註學生修習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因故無法完成本學程應修學分者，若修習達8學分(含)以上，得向語言中心申請證明文件。
- 第十一條 本學程若以跨國進修之學分取得成績單或證明文件之認可，需經本學程之審查小組審核，國外修課學分採認最多為8學分。
- 第十二條 修課抵中正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規定之學分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五章 預修採計與學分抵免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曾修習本學程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語言中心申請抵免；申請時間以通過修讀本學程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以本校行事曆為準)。

## 第六章 修課資格保留

- 第十四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

##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